**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采购代理机构: 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项 目 编 号：HEGSCG-2023GK-19号**

**目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_Toc474235940)

[第二章 投标须知](#_Toc474235941)

**[投标须知前附表](#_Toc474235942)**

**[投标须知正文](#_Toc474235943)**

**[一、总则](#_Toc474235944)**

**[二、招标文件](#_Toc474235945)**

**[三、投标文件](#_Toc474235946)**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_Toc474235947)**

**[五、开标和评标](#_Toc474235948)**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_Toc474235949)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_Toc474235950)

**[一、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_Toc474235951)**

**[二、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_Toc474235952)**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_Toc474235953)**

**四、验收书**

[第五章 采购需求](#_Toc47423595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_Toc474235955)

**[一、](#_Toc474235956)投标函**

**[二、](#_Toc474235957)投标保证金**

**[三、](#_Toc474235958)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四、](#_Toc474235959)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

**[五、](#_Toc474235960)货物说明**

**[六、](#_Toc474235961)实施方案**

**[七、](#_Toc474235962)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八、](#_Toc474235963)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资料**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受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的委托，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对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1. 招标编号：HEGSCG-2023GK-19号
2. 项目名称：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3、招标内容及要求

**3.1 标项：**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具体查看采购需求） | 数量  （单位） |  |
| 1 | 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 |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综试区公服平台升级改造、霍尔果斯商品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一单制”系统、国内大宗贸易管理系统等，配套软硬件基础设施项目，包括服务器、安全监控硬件设施及配套附属设施。 | 1套 |  |
| 预算总价（11500000元） | | | | |

4、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文）；

（2）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

（3）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

（4）市场监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

（5））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6）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7）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文）。

5、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

（2）投标人在“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接受分公司投标（需附总公司授权）。

6、获取招标文件时间、地点、方式或事项：

（1）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登录政府采购云平台 → 项目采购 → 获取采购文件 → 申请，审核通过后可下载招标文件，如有操作性问题，可与政采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咨询电话：95763）。

（2）获取文件时间：2023年7月31日至2023年8月8日。

7、招标文件售价：免费  
8、报名开始时间：2023年7月31日10点00分

报名截止时间：2023年8月8日19点30分

9、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应于2023年8月21日10：30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供应商在使用系统进行投标的过程中遇到涉及平台使用的任何问题，可通过政采云平台自助查询、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或致电政采云平台技术支持热线咨询，联系方式：95763。

10、开标、评标时间及地点（网址）：

（1）开标时间：2023年8月21日10：30

（2）开标地点（网址）：[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政采云电子开标大厅

（3）评标时间：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后

（4）评标地点：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三楼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评标室，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地点。

11、本项目采购人：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陇海路3号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7699587280

采购代理机构：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225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注：本项目采购公告发布截止日后，请持续关注本项目后续网上发布变更、答疑澄清等内容。**

**第二章 投标须知**

**投标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 | --- | --- |
| **一、说明** | | |
| 第二章第1.1款 | 项目名称 | 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霍尔果斯国家物流枢纽综合信息服务平台建设服务项目 |
| 第二章第1.2款 | 采购内容 | 软件开发服务及配套设备 |
| 第二章第1.3款 | 项目地点 | 新疆霍尔果斯市 |
| 第二章第1.4款 | 采购方式 | 公开招标 |
| 第二章第1.5款 | 完工期限 |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
| 第二章第2.1款 | 采购人 | 采购人：霍尔果斯市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招商局（商务经信局）  地 址：霍尔果斯市陇海路3号  联系人：陈婷婷  联系电话：17699587280 |
| 第二章第2.2款 | 采购代理机构 | 名 称：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政府采购中心  地 址：霍尔果斯市政务服务中心225办公室  联系电话：0999-8797331 |
| 第二章第3.1款 | 投标人资格条件  **（要求请查看本文件后附《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1、符合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 第二章第6.1款 | 联合体形式 | 不接受 |
| 第二章第7.1款 | 现场勘察 | **无需提供现场勘察证明。** |
| 第二章第9.1款 | 政府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不再发布“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  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 |
|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预留。**  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第二章第10.1款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对软件、硬件故障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升级、培训。 |
| **二、招标文件** | | |
| 第二章第11.1款 | 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2023年8月21日10：30 |
| 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间 | 开标时间后30分钟内（2023年8月21日10:30-11：00前）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无效投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
| **三、投标文件的编写** | | |
| 第二章第15.4款 | 预算总资金 | 1150万元 |
| 第二章第16.3款 | 业绩 | 提供同类项目近三年的业绩（2020年1月1日至今），证明材料扫描件编制于投标文件内（附成交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资料，提供资料中须显示成交金额及日期。）。 |
| 第二章第17.1款 | 投标保证金 | 不收取 |
| 第二章第18.1款 | 投标文件有效期 | 90日历日 |
| 第二章第19.1款 | 投标文件份数 | 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一份 |
| **四、投标文件递交** | | |
| 第二章第22.1款 | 投标地点（网址） | **电子版投标文件提交至政采云平台**（[https://www.zcygov.cn](https://www.zcygov.cn，投标供应商无需到达评标现场。)）**在线投标，投标人无需到达评标现场** |
| **五、开标和评标** | | |
| 第二章第25.1款 | 评标办法 | **综合评分法** |
|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履约保证金** | | |
| 第二章第30.1款 | 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 | 新疆政府采购网 |
| 第二章第32.3款 | 履约保证金 |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
| **七、其他规定** | | |
| 付款方式 | 全部硬件、软件安装调试完毕、经采购方验收合格后支付。（具体要求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约定） | |
| 样品 | 不提供 | |
| 场地费 | 不收取 | |
| 招标代理服务费 | 不收取 | |
| **关于政采云平台线上电子招投标的注意事项** | 1、投标文件解密时间：投标文件解密时间30分钟，开标前需投标单位用CA证书登录政采云平台开标大厅签到，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输入CA证书PIN码解密投标文件。在30分钟解密时间内未进行解密的投标单位将导致废标。（解密时间开始时政采云平台将以短信形式向供应商在政采云平台预留的手机号发送短信通知，请供应商及时关注。）  2、供应商报价CA签字确认：报价文件开启后将开启签字时段，供应商须在20分钟内用CA证书对报价进行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3、备注:  （1）本次采购采用电子交易方式，电子交易平台为“政府采购云平台（www.zcygov.cn）”。供应商参与本项目电子交易活动前，应注册成为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前还需申领CA证书并绑定帐号.  （2）供应商编制电子投标文件应安装“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软件，并按照本采购文件和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的要求编制并加密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将被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拒收。“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请供应商自行前往“新疆政府采购网—下载专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全流程电子招投标项目管理系统--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版块获取。  （3）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招投标供应商客户端”生成的“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电子交易平台。  （4）服务与支持。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含集采机构）及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https://service.zcygov.cn/" \l "/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政采云热线人工号码：95763  （5）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摄像头和麦克风的设备（如：笔记本电脑），以备评标时使用，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设备原因而产生的不利后果。浏览器要求：建议使用者谷歌Chrome浏览器或360极速浏览器。 | |
| **CA办理及技术支持** | CA服务电话：0991-2819290  CA申领地址：https://www.xjca.com.cn/article/content/201802/582/1.html | |

**投标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项目概况**

1.1项目名称：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采购范围：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3项目地点：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4采购方式：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5完工期限：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采购人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接受采购人委托，代理采购项目的集中采购机构和其他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电话、联系人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 “投标人”是指响应招标文件要求、参加招标采购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货物”是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产品等，详见《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22]31号**)。

2.5 “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收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详见《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07]119号)。

2.6偏离

2.6.1本条所称偏离为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招标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招标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偏离。

**2.6.2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招标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对其中任何一条的偏离，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2.7.特别说明

2.7.1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投标人所拥有。

2.7.2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2.7.3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其投标无效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投标人的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应当符合**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资格条件要求；

3.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l）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存在利害关系。

（2）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3）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投标单位，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3.3 投标人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能力；投标人提供的的产品必须是成熟产品；在项目地具有技术支持和后续服务等能力。

3.4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处罚决定规定的时间和地域范围内）。

**4. 投标费用和知识产权**

4.1投标人应承担其参加本招标活动自身所发生的费用。招标文件所提供的资料，是采购人现有的能被投标人利用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做出的任何推论、理解和结论均不负责任。

4.2投标人应保证，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成果、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5．授权委托**

5.1投标人代表为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投标人代表不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6．联合体形式**

6.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本次招标采购不接受为联合体形式的投标人。

**7.现场勘察**

7.1投标人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对招标采购项目现场设备型号、数量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7.2勘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勘察期间所发生的人身伤害及 财产损失由投标人自己负责。

7.3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负责。一旦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或延长合同期限的要求。

**8.采购进口产品**

8.1除**投标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本项目拒绝进口产品参加招标采购活动。

8.2本章第8.1款规定同意购买进口产品的，本项目采购活动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招标。

**9.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9.1为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投标人在签署相关承诺，提供相关信息前，应认真阅读财政部门相关政策规定。符合本章第9.1款的，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9.2电子版投标文件内所有资格证明文件，投标人须逐页加盖电子签章。

**二、招标文件**

**10.招标文件的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须知

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条款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10.2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对招标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投标文件。任何对招标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投标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人承担。

**11.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11.1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2.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

12.1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在招标文件前附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十五日前，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在新疆政府采购网上公布(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或通过政采云平台自行获取，投标人应自行查阅澄清公告或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

12.2 如果澄清或者修改发出的时间距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将相应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12.3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但应当在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三日前，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发布更正公告。

12.4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存在歧视性条款的，应在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代理机构提出。

**三、投标文件**

**13.一般要求**

13.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的投标。

13.2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招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使用中文。投标人可以提交其它语言的资料，但应附中文注释，在有差异时以中文为准。

13.3 计量单位应使用我国法定计量单位，未列明时应默认为我国法定计量单位。

13.4 投标文件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电子邮件形式的投标文件概不接受。

13.5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

13.6功能演示：

（1）投标人通过政采云开评标平台自带视频会议功能进行演示，投标人可采用原型系统演示、PPT讲解、播放演示视频等方式进行功能演示，演示内容能够全面、有效体现系统功能，演示时间不宜过长。

（2）演示开始时，代理机构根据各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顺序逐一邀请投标人进行演示，发送邀请后投标人根据平台提示接入视频链路并进行演示，每次邀请3分钟以上未确认并接入的视为放弃本次演示邀请，**三次邀请未接入视为放弃演示**。

（3）投标人进入开标大厅页面后，不要远离电脑，并注意平台弹出提示窗口、右上角“视频会议”按钮，当进行视频邀请时以上两处会有提示，投标人按照平台提示进入即可，投标人自行承担因投标人未能接入视频会议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14.投标文件的组成**

14.1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报价明细表

（3）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文件

（4）货物说明

（5）实施方案

（6）商务响应与偏离表

（7）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15.报价**

15.1投标人应当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范围，以人民币报价，以元为单位，**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5.2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采购范围内所有货物、配套工具、**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人工费及供货、运输、调试、培训、保险、税金及其它附带服务的全部费用。投标人漏报的单价或每项单价报价中漏报、少报的费用，视为此项费用已隐含在其他报价中，中标后不予调整。

15.3投标人应按第五章“采购需求”要求及第六章“投标文件组成”格式填写。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前修改开标一览表中的报价，应同时修改其按第六章要求填写的相应表格中的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21.1款的有关要求。

15.4投标文件中标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以可变动价格提交的报价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投标而被拒绝。

15.5**投标人的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总金额，**采购项目预算或其计算方法见**招标须知前附表**。

**16.** **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证明文件**

16.1投标人应提供资格证明材料，以证实其各项条件能满足本章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6.2投标人应当提交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业绩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业绩证明文件要求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16.3投标单位在货物说明一览表中应当说明货物的品牌型号、规格参数、制造商及原产地等，交货时应出具原产地证明及出厂合格证明。

16.4上述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并须提供：

（1）货物主要性能和参数的详细说明；

（2）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条文的响应与偏离。对有具体参数要求的指标，投标单位应提供具体参数值；

**17.投标保证金**

17.1**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交纳投标保证金的，应按**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提交投标保证金。

**18.** **投标文件有效期**

18.1投标文件有效期见**投标须知前附表**，在此期间投标文件对投标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从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日起计算。投标文件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9.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9.1采用电子签章或公章。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0.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20.1“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递交：在线上传递交。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至“政府采购云平台”，否则投标无效。

20.2“电子加密投标文件”成功上传递交后，投标人可自行打印投标文件接收回执。

20.3投标文件如果未按上述规定上传，**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视为无效投标**。

**21.投标文件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

21.1投标人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该通知应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21.2补充、修改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一致时，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22.投标文件的递交与接收**

2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11.1款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送达（上传)**投标须知前附表**中指定的地点（网址）。在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五、开标和评标**

**23.开标**

23.1 采购组织机构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开标，所有投标人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投标人自行承担因不参加在线开标而产生的不利后果。

23.2 向各投标投标人发出电子加密投标文件【开始解密】通知，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接到解密通知后30分钟内自行完成“电子加密投标文件”的在线解密，如未按时解密则视为无效投标。

23.3 开启《开标一览表》，公布投标投标人报价，各投标投标人代表应当在20分钟内CA签字确认，如未按时签字确认视为默认投标报价。。

23.4 开启资格证明文件，由采购人在监督下进行资格审查；评审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

23.5 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公布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导致无效的原因。

23.6 开启在线评标，报价符合性评审。对符合要求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报价，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文件的规定给予10%的扣除。具体扣除比例见**投标须知前附表。**

23.7 报价符合性评审汇总，报价评审。

23.7 汇总报价评审，得出有效投标（响应）供应商评分排名。

23.8 推荐3个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确认中标供应商，公示结果。

**24.评标委员会**

24.1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采购项目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一）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

　　（二）技术复杂；

　　（三）社会影响较大。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

24.2评标委员会成员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5.评标**

25.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方法及标准”规定的评标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26.确定中标人**

26.1采购人不保证将合同授予最低投标报价的投标人。

26.2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确认。

26.3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标报告提出中标候选人中，合同将授予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经评定认为具备履行合同义务能力、技术和商务条件都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政策享受优惠后评标总得分最高的原则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也可以书面授权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5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6.4由采购人确定中标人的，在确定中标人前，采购人将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中标候选人的信用记录，采购人将确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27.招标终止**

27.1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发出招标公告后，除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情况外，不得擅自终止招标活动。终止招标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7.2 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1）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2）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3）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4）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5）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规定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也可以决定某些环节以纸质形式进行。

**28．重新评审**

28.1除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不能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发现评标委员会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29.纪律与保密事项**

29.1评标委员会成员以及与评标工作有关的人员不得泄露评审情况以及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29.2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其他投标人恶意串通；不得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不得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采购工作。

29.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中标无效，并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1）投标人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获得其他投标人的投标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的；

（2）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的；

（3）投标人之间协商技术方案、合同条款以及报价等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5）投标人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投标人中标的；

（6）投标人之间商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提交投标文件或者退出招标或者放弃中标的；

（7）投标人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以及评标委员会成员之间、投标人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或者排斥其他投标人的其他串通行为的。

（8）法律、行政法规或规章规定的其他串通行为。

**六、中标结果信息公布与授予合同**

**30.中标信息的公布**

30.1中标人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将中标结果信息在投标须知前附表指定的媒体上（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公布。

**31.询问及质疑**

31.1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1.2投标人若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2）关于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在中标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31.3 投标人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人签收回执。

31.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依照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办事指南栏目中的模板）

（1）质疑投标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质疑事项；

（3）事实依据及相关证明材料；

（4）相关请求及主张。

31.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31.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的投标人。

31.7投标人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32.中标通知**

32.1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人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2.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2.3 中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的中标通知书后10日内，应按照**投标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4 中标人没有按照约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资格。

32.5如中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交付使用期的时间内交货，将按照每日缴纳中标金额2%的违约金，从合同款中扣除。

**33.签订合同**

33.1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补充的投标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33.2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

33.3 中标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分包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33.4 中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1至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通报：

（一）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二）未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采购人另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

（三）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四）违反法律、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

33.5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新疆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4.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数量的变更**

34.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人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第三章 评标方法及标准**

**一、资格审核**

**1.评标前投标文件的初步审核**

1.1初步评审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1.1 资格性检查。根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1.1.2 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采购人决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真实无误的内容，而不依据外部的证据，但投标文件有不真实、不正确的内容时除外。

1.1.3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  |  |
| --- | --- |
| **项目** | **审核因素** |
| **资格性检查** | 1、法人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委托代理人提供授权委托书 |
| 2、营业执照； |
| 3、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4、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5、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6、无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1. “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网站上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以及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提供《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1. 满足本项目中小企业预留份额，（**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
| **符合性检查** | 1.投标文件按照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解密、签署电子章的； |
| 2.开标一览表内承诺交付使用期、质保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
| 3.报价具有唯一性，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总价； |
| 4.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
| 5.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提供《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
| 6.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
| **结论** | 是否通过资格审查，进入下一阶段报价评审。 |

**注：表中全部符合，则为有效投标，进入专家评标阶段。**

1.2 有下列情形之一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予此次招标活动无效，并将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1）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2）出现影响招标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

1.3邀请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采购项目，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足3家或者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除采购任务取消情形外，按照以下方式处理：

（1）招标文件存在不合理条款或者招标程序不符合规定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改正后依法重新招标；

（2）招标文件没有不合理条款、招标程序符合规定，需要采用其他采购方式采购的，采购人应当依法报财政部门批准。

1.4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别；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二、评标程序**

**2、评标委员会**

2.1评标由依法组成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3.评标方法**

3.1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本招标项目的评标因素：价格、技术、信誉、业绩、服务、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以及相应的比重或者权值等，但不包括第二章“投标须知”第3.1款规定的投标人资格条件。

**4.澄清有关问题**

4.1 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对投标文件做实质性的修改（计算错误修正除外）。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4.2投标人不得对下列内容进行澄清或补充：

（1）开标时，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性内容。

（2）招标文件规定的实质性要求。

4.3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2）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5）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评标委员会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要求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并对投标人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或在规定的时间内不予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拒绝接受上述修正，在评标时将其视为无效投标。

4.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5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4.6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该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7 有效的书面澄清材料，是投标文件的补充材料，成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投标文件的详细评审**

5.1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标准和评标因素，对资格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

5.2评标时，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评分，然后汇总每个投标人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5.3 **评分标准：**

**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注：为方便电子评审，目录需关联至指定信息处，否则视同为未提供。

| **项目** | **评审内容** | **分值** | **备注** |
| --- | --- | --- | --- |
| **A：投标价格评分（10分）** | | | |
| 投标总价 |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10%×100**  备注：  1.投标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  2.评标基准价：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有效最低报价为评标基准价；  3.投标报价：评标委员会以平台填报开标一览表中报价作为计算的依据。 | 10分 |  |
| **B：技术部分评分（58分）** | | | |
| 1、总体设计方案及项目实施方案 | **1、总体设计方案需包括总体功能框架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内外部业务关系图，并清楚阐述平台软件技术架构，框架结构以及各子系统间的关系，模块功能分配合理、实用。**  **2、项目实施方案应包含完善可行的从组织结构及分工、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控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  ①方案内容详细、合理、可实施性强，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要求（组织结构及分工、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控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总体功能框架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内外部业务关系图），充分满足采购需求的计12分；  ②方案内容不详细、基本合理、可实施，方案内容涵盖上述全部要求（组织结构及分工、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控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总体功能框架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内外部业务关系图），满足采购需求的计9分；  ③方案内容基本合理、基本可实施，方案内容有1-2处漏项（组织结构及分工、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控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总体功能框架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内外部业务关系图），基本满足采购需求的计5分；  ④方案内容不完善或不合理、方案内容有多处漏项（组织结构及分工、工作计划安排、进度保证措施、质量管控措施、试运行及验收方案、总体功能框架结构图、业务流程图、内外部业务关系图），无法满足采购需求的计0分；  ⑤其他不得分。 | 0-12分 |  |
| 2、功能设计 | 针对项目所需功能、模块要求有详细的流程图、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和界面原型图，功能结构清晰。  **1、针对霍尔果斯跨境电商综试区公服平台模块分配合理，解决问题描述清楚，功能结构清晰，包含公共服务门户、跨境进出口申报、数据交换、跨境B2B申报、跨境电商场站、大数据运营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  **2、针对霍尔果斯跨境电商综试区公服平台模块分配合理，解决问题描述清楚，功能结构清晰，包含公共信息管理门户、商品车出口驾乘司机业务管理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  **3、针对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一单制”系统模块分配合理，解决问题描述清楚，功能结构清晰，包含解决方案管理、一单制订单分配、一单制铁路运单、一单制海运提单、一单制公路运单、一单制联运结算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  **4、针对国内大宗贸易管理系统模块分配合理，解决问题描述清楚，功能结构清晰，包含数据分析、下单委托、采购服务、销售服务、仓储服务、商务管理、在线支付、电子签章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  **5、针对霍尔果斯物贸一体化数字化展示系统模块分配合理，解决问题描述清楚，功能结构清晰，包含国际贸易、通关物流、货物跟踪、多式联运、产业供应链功能模块的设计方案**  ①提供上述5项模块完整的所需功能及模块要求的流程图、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和界面原型图，且与该项目业务匹配度100%得12分。  ②提供完整的上述3-4项模块所需功能及模块要求的流程图、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和界面原型图，且与该项目业务匹配度85%-99%得8分。  ③提供完整的上述3-4项模块所需功能及模块要求的流程图、功能模块设计方案和界面原型图，与该项目业务匹配度70%-85%得3分。  ④其他不得分 | 0-12分 |  |
| 3、接口设计 | 完全准确阐述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对接车辆数据、与国家铁路集团对接铁路数据、与内地核心陆港对接的物流数据、与沿海港口对接的物流数据、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接数据的内容和详细接口设计方案，合理可行。  **1、阐述与国家交通运输部对接车辆数据，提供车辆实时定位信息、车辆行驶轨迹信息等数据方案，数据字段应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2、阐述与国家铁路集团对接铁路数据，提供火车集装箱实时动态运踪、班列运踪、运单货票、国联运单等数据方案。数据字段应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3、阐述与内陆核心陆港对接铁路数据，提供班列到离站确报、集装箱进出门动态、集装箱装卸车动态等数据接口。数据字段应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4、阐述与沿海港口对接港口数据，提供船舶靠离泊确认、船舶舱单、集装箱装卸动态、集装箱进出门动态等数据方案。数据字段应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5、阐述与第三方支付机构对接数据，提供电子账单、支付动态、银行流水等数据方案。字段应完整合理，符合项目需求。**  ①方案涵盖上述5项接口所需功能要求，且表述完整，与该项目业务匹配度100%得12分；  ②方案涵盖上述3-4项接口所需功能要求，且表述完整，与该项目业务匹配度85%-99%得8分；  ③方案涵盖上述3-4项接口所需功能要求，且表述完整，与该项目业务匹配度70%-85%得3分；  ④其他不得分 | 0-12分 |
| 4、售后及培训方案 | **1、售后服务、质量保证：提供良好的售后服务承诺及质量保证、服务响应及时。**  ①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工作人员能在6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7分，  ②售后服务响应时间工作人员能在60分钟至120分钟内到达现场的得3分，  ③服务响应时间工作人员超过120分钟到达现场的不得分。  **2、制定切实可行的人员培训计划、方案。**  投标人应列出详细的培训计划，包括培训内容、培训地点、培训时间、培训人员、配套培训讲师等。  计划内容涵盖上述全部要求得3分，有缺失或不提供不得分。 | 0-10分 |
| 5、功能演示 | 投标人对系统下列功能进行远程演示：  **1、演示与国家铁路集团实时获取数据能力，包括全国范围内班列、集装箱实时动态信息。**  **2、演示与国家交通部实时获取数据能力，包括全国范围货运车辆实时定位与运行轨迹信息。**  **3、演示贸易管理系统，支持贸易采购管理、销售管理、库存管理、对账管理以及结算支付等功能模块。**  **4、演示多式联运服务平台，支持解决方案管理、在线下单、订单管理、商务管理、作业协同、结费管理等功能。**  每项内容演示时间不宜超过5分钟。  ①演示内容完整、无漏项，演示时间在20分钟内，且使用自主开发的系统或原型系统演示的计12分。  ②演示内容完整、无漏项，演示时间在20-30分钟内，或使用PPT或视频方式演示的计8分  ③演示内容不完整、有漏项，演示时间超过30分钟的计3分。  ④其他不得分 | 0-12分 |
| **B：商务部分评分（32分）** | | | |
| 6、企业实力 | 投标人具有较强的软件研发能力；  投标人提供包含“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供应链相关”、“数据交换”、“大宗商品交易”等近似关键字的著作权登记证书或同等效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提供ISO 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 27001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20000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以上证书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8分，不提供不得分。 | 0-8分 |  |
| 7、类似业绩 | 近3年以来（2020年1月至今）同类业绩每有一项得1 分，满分 6分。  注:标书内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文本，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全者不得分。 | 0-6分 |
| 8、团队实力 | 项目人员配置充足，分工明确，职能清晰。  1、项目主要负责人具备高级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资格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2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团队其他成员具有软件设计师证书、系统集成项目管理工程师证书、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师证书，提供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得1分，最高得3分。  3、项目负责人具有在2020年1月1日至今已通过验收的港口、口岸或多式联运案例中担任过项目负责人的经验，需提供项目验收单或能反应项目负责人姓名的证明材料，提供1个得1分，最高得2分，未提供得0分。（提供相关业绩及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注：需提供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以上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不提供缴纳证明视同非本单位员工，不予加分。** | 0-7分 |
| 9环境标志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1）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环境标志产品的计4分；  （2）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环境标志产品价值权重×4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3）其他计0分。  需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1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0-4分 |  |
| 10非强制节能产品 | 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判定，投标产品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1）投标产品为1项的，且投标产品是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计4分；  （2）投标产品为多项的，得分为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价值权重×4分（计算结果保留2位小数）；  （3）其他计0分。  需提供采购文件“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中《附件16：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0-4分 |  |
| 11、标函质量 | 商务技术响应电子文件内扫描件内容清晰可辨、特定信息关联至评分项、编制目录等。  （1）商务技术响应文件目录引索性强、文件均准确关联至特定信息的计3分；  （2）满足要求，但内容存在1处以上的计1.5分；  （3）其他计0分。 | 0-3分 |  |
|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给予符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 | | |

说明：1.**采购文件中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若有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

**2.“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5.4评标结果汇总完成后，除下列情形外，任何人不得修改评标结果：

　　（一）分值汇总计算错误的；

　　（二）分项评分超出评分标准范围的；

　　（三）评标委员会成员对客观评审因素评分不一致的；

　　（四）经评标委员会认定评分畸高、畸低的。

　　评标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当场修改评标结果，并在评标报告中记载；评标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上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对本条第一款情形提出质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组织原评标委员会进行重新评审，重新评审改变评标结果的，应当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6.1中标候选人家数：3家。

6.2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前三名为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验收书**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甲方：

乙方：

签订地：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采购人名称） 以 （政府采购方式） 对 （同前页项目名称） 项目进行了采购。经 （相关评定主体名称） 评定， （成交供应商名称）为该项目成交供应商。现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 （采购人名称） (以下简称：甲方)和 （成交供应商名称） (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1.1.1 本合同及其补充合同、变更协议；

1.1.2 成交通知书；

1.1.3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1.1.4 采购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1.1.5 其他相关采购文件。

**1.2 货物**

1.2.1 货物名称： ；

1.2.2 货物数量： ；

1.2.3 货物质量：　　　　　　　　　 　 。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元（大写： 元人民币）。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序号 | 分项名称 | 分项价格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价 | |  |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付款方式： ；

1.4.2 发票开具方式： 。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 ；

1.5.2 交付地点： ；

1.5.3 交付方式：　　　　　　　　　 　 。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 %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 %；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提交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 合同履行地 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甲方**：  **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身份证号码：

住所： 住所：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签字）： 或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人： 联系人：

约定送达地址： 约定送达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开户名称：

开户账号： 开户账号：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成交供应商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成交供应商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成交供应商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成交供应商；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采购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和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 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采购文件要求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不超过合同价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前述约定期间届满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届满之日起 个工作日内，甲方应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23 本合同未尽事宜，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  |  |
| --- | --- | --- |
| **序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规定** |
| 1 | 项目现场 | 采购人指定地点 |
| 2 | 完工期限 |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
| 3 | 签订合同日期 |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签订完毕 |
| 4 | 响应时间 | 接服务咨询后2小时响应，24小时处理问题 |
| 5 |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和条件 | 经采购人或其它有关部门验收合格后按照合同支付价格。 |
| 6 | 伴随服务 | 按通用条款执行 |
| 7 | 解决争议的方式 |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8 | 合同未尽事项 | 双方协商 |

**四、验收书**

政府采购项目验收书

# （本验收书为验收书样稿，最终稿由双方协商后确定）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及编号 | 霍尔果斯市 项目  HEGSCG-20 - 号 | | | | |
| 验收单位 |  | | | 交货单位 |  |
| 验收人 |  | | | 交货人 |  |
| 联系电话 |  | | | 联系电话 |  |
| 提供服务名称 | | 数量（单位） | | 相关服务要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验收情况 | |  | | | |
| 验收单位（盖章）：  日期： | | | 交货单位（盖章）：  日期： | | |

备注：本验收书一式四份，采购单位、中标供应商各一份，并报送采购办、采购中心留档。

1. **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 **标的物所属行业** | **技术参数要求** | **数量** | **单位** | **备注** |
| **一、霍尔果斯跨境电商综试区公服平台升级改造** | | | | | | | |
| 1 | 霍尔果斯跨境电商综试区公服平台升级改造 | 公共服务门户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公共服务门户基本功能满足： **（1）招商入驻** 为电商企业提供相关的招商入驻介绍、具体对接流程说明以及相关内容查询。提供详细的业务办理流程、资质、准则、途径等招商入驻介绍，并且允许电商对提供的内容进行查询。 **（2）资讯中心** 为电商企业提供综合跨境资讯信息，分为：常用信息、行业资讯、政策法规信息等方面。 **（3）公共查询** 使用公共查询系统可实现信息数据快速检索、查询等服务，支持对订单号对应的订单信息进行精确查询。 **（4）后台资讯管理中心** 平台管理员登录后，在系统后台可对平台信息进行配置维护，可以进行预览、编辑、置顶、删除等动作，也可以进行新的文字内容的发布。 | 套 | 1 |  |
| 2 | 跨境进出口申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跨境进出口申报功能满足： **（1）跨境进口申报，**采用平台对接方式提供企业便捷的将订单、运单、支付单、清单数据反馈至平台。数据进入平台后，企业可对各自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完善操作，最终通过该平台向海关（含检验检疫）进行申报，同时在获取到审批回执后，在平台中反馈给相应企业。包括订单管理、支付单管理、运单管理、撤销申请单管理等多个功能。 **（2）跨境出口申报，**支持企业便捷地将订单、运单、收款单、清单数据发送至平台。数据进入平台后，企业可对各自系统中的数据进行修改完善操作，最终通过该平台向海关进行申报，同时在获取到审批回执后，在平台中反馈给相应企业。包括收款单管理、运单管理、离境单管理等功能点。 | 套 | 1 |  |
| 3 | 数据交换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数据交换功能满足： 建立统一数据交换系统解决跨境企业各自应用服务系统、监管部门辅助监管系统、政府管理信息系统之间的数据交换、数据共享、信息流转问题，并确保数据传输的安全可靠，数据交换系统具体功能，包括数据节点建设、数据管理、交换管理、外部接口功能。 | 套 | 1 |  |
| 4 | 跨境B2B申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跨境B2B申报功能满足： 针对涉及跨境出口B2B相关9710、9810业务模式的电商、物流、支付等跨境相关企业，都可以通过平台完成企业的信息申报、回执查询、数据导入等通关服务。系统支持企业便捷地将订单、运单、清单、总分单、运抵单、离境单等数据发送至平台，由平台向海关进行申报，同时在获取到审批回执后，在平台中反馈给相应企业。包括跨境出口（9710）内外部客户功能、跨境出口（9810）内外部客户功能等。 | 套 | 1 |  |
| 5 | 跨境电商场站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跨境电商场站管理功能满足： （1）入库明细管理，对入库明细进行统计、申报等； （2）实际离境管理，对货物实际离境数据进行记录、上报； （3）核放单管理，出入区核放单信息生成； （4）理货管理，生成理货单，对理货异常情况上报海关； （5）暂存仓库管理，出库、入库单生成以及仓库盘点； （6）综合申报，综合申报数据汇总以及历史数据查询； （7）场站作业管理，场站费目设置以及场站作业项和费用管理。 | 套 | 1 |  |
| 6 | 大数据运营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大数据运营功能满足： 可将综试区跨境电商的企业数据、三单数据等根据业务需要，及时准确地向隶属海关、直属海关和当地外贸综合服务平台和跨境电商平台传递数据。包括数据查询统计、运维监控管理、监控中心功能点。 | 套 | 1 |  |
| 7 | 霍尔果斯商品车出口公共服务平台 | 公共信息管理门户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公共信息管理门户满足： （1）公共信息服务门户，负责展示口岸与商品车出口相关的关键数据和为相关企业提供必要的信息发布和流程指引。包括商品车出口驾乘司机应用数据展示、商品车通关数据展示、商品车海关监管库库存情况展示、商品车出口相关企业评分结果展示等功能； （2）公共信息服务管理系统，为各单位提供相关数据和信息的对接、管理和审批等功能。包括出口驾乘司机信息库管理、出口驾乘司机每日应用情况上报、口岸通关数据管理、口岸通关数据展示、海关监管库商品车库存数据管理等功能。 | 套 | 1 |  |
| 8 | 商品车出口驾乘司机业务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商品车出口驾乘司机业务管理系统，为商品车经销企业、管理机构及政府提供全链路的业务支撑。包括企业需求发布子系统、业务管理子系统、司机应用子系统。 | 套 | 1 |  |
| **二、霍尔果斯物流枢纽贸易结算与物贸一体化平台门户建设项目** | | | | | | | |
| 1 | 国际物流多式联运“一单制”系统 | 解决方案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实现多式联运需求解决方案的智能化、个性化定制，满足企业不同种类的运输和多式联运要求，功能包括：解决方案管理、解决方案认证与发布、智能解决方案推荐引擎。 | 套 | 1 |  |
| 2 | 一单制订单分配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对客户在门户委托的物流订单进行分配，支持将联运全程订单打包分配给有能力的服务商完成全程服务； （2）根据客户提交业务信息自动生成订单信息传输到订单管理自动创建全程唯一订单号； （3）支持历史订单查询，方便客户追溯历史订单，校验订单过往； （4）支持订单状态跟踪监控生成图形化订单轨迹； （5）支持与金融机构的数据对接，将多式联运提单信息等数据推送给金融机构 功能点包括：一单制订单管理、一单制订单拆分管理、一单制订单分配管理、一单制订单凭证管理。 | 套 | 1 |  |
| 3 | 一单制铁路运单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支持对铁路运单、委托单、装车单等铁路单证进行统一管理； （2）支持铁路运单制单及打印功能； 功能点包括，铁路运单委托受理、铁路运单需求提报、铁路运单阶段需求查询、铁路运单日需求查询。 | 套 | 1 |  |
| 4 | 一单制海运提单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海运提单、委托单、舱单等海运单证进行统一管理，功能点包括，海运单证的创建、修改、审核和打印、海运提单制单、海运舱单管理。 | 套 | 1 |  |
| 5 | 一单制公路运单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支持对公路运单、委托单、调度单、回单等公路单证进行统一管理； （2）支持对委托单进行审核受理，受理后能够根据委托单信息进行添加公路运单操作，同时还能够对公路运单进行编辑和删除； 功能包括：公路单证的创建、修改、审核和打印、公路制单管理、公路单证识别录入、公路运单查询 | 套 | 1 |  |
| 6 | 一单制联运结算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支持依据相关合同、业务对象、作业方式、计费规则等要素进行联运费用结算； （2）支持服务商（货代公司、仓储公司、运输公司、多式联运公司）、与客户的费用在线结算； （3）支持对接费用结算管理系统进行自动费用结算或第三方费用结算模式； 功能包括：费目费率管理、费收统计、计费管理、应收应付管理、对账管理、支付管理。 | 套 | 1 |  |
| 7 | 国内大宗贸易管理系统 | 数据分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以图表形式在看板上展示订单量、贸易额、应收金额、应付金额等贸易数据。 | 套 | 1 |  |
| 8 | 下单委托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支持对贸易委托的贸易报价、查看报价、上传附件； （2）支持按下单时间、客户名称、委托状态，为查询条件对委托单进行查询； （3）支持在线贸易询价、物流询价、审核报价单、提交报价单。 | 套 | 1 |  |
| 9 | 采购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支持对商品采购进行统一管理； （2）支持采购订单的新增、审核、取消审核、修改状态、订单附件、收发货等级、付款等级、货权转移。 | 套 | 1 |  |
| 10 | 销售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采购订单的新增、审核、取消审核、修改状态、订单附件、收发货等级、付款等级、货权转移 | 套 | 1 |  |
| 11 | 仓储服务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1）支持贸易商对期货库存、在途库存、现货库存、占用库存、待发货库存、可用库存等库存信息进行管理； （2）支持库存预警功能。 功能包括：库存查询（组合条件）、库存预警设置、查看库存明细 | 套 | 1 |  |
| 12 | 商务管理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国内大宗贸易的签署方、贸易合同、应收应付明细进行管理。 功能包括：应收明细、签署方管理、合同管理、应付明细、交易管理。 | 套 | 1 |  |
| 13 | 在线支付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与金融对接，在线支付功能。 | 套 | 1 |  |
| 14 | 电子签章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平台在线签约的合同提供电子签章服务，保证线上签约的合法性及安全性。 | 套 | 1 |  |
| 15 | 霍尔果斯物贸一体化数字化展示系统 | 国际贸易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国际贸易板块数据分析、展示，以图像化的形式实时动态的展示出来。 | 套 | 1 |  |
| 16 | 通关物流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通关物流板块的操作数据，进行分析展示，以图像化的形式实时动态的展示出来。。 | 套 | 1 |  |
| 17 | 货物跟踪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货物的类型、流向等数据进行动态展示。 | 套 | 1 |  |
| 18 | 多式联运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多式联运的货物运输情况、运输工具、运输货物重量等数据分析展示。 | 套 | 1 |  |
| 19 | 产业供应链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支持对供应链上的贸易方、交易货物类型、货物数量等数据分析展示。 | 套 | 1 |  |
| **三、平台配套软硬件基础设施** | | | | | | | |
| 1 | 应用服务器 | 应用服务器 | 工业 | CPU类型：Intel 至强E5-2600 v4  CPU型号：Xeon E5-2620 v4  CPU频率：2.1GHz 三级缓存：20MB QPI 8GT/s CPU核心：八核 CPU线程数：16线程  内存容量 32GB 内存描述16GB\*2 RDIMM，400MT/s，双列，x8 带宽  存储 硬盘描述：600GB\*2 10K RPM SAS 12Gbps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最大支持8块2.5英寸硬盘 支持热插拔RAID模式 C3：RAID 1，适用于H330/H730/H730P(2 HDDs或SSDs)  网络控制器 Broadcom 5720 QP 1Gb 网络子卡 ；  电源：2个750W电源，1+1冗余，导轨；三年标准服务  预装正版Windows Server 2019操作系统 | 台 | 4 |  |
| 2 | 数据库服务器 | 数据库服务器 | 工业 | CPU类型：Intel 至强E5-2600 v4  CPU型号：Xeon E5-2637V4 （最多支持2颗）  CPU参数：主频：3.5GHz；睿频：3.7GHz；4核；8线程；15M缓存，9.6 GT/s QPI (4800 MHz) 135W  内存容量 32GB DDR4 RECC 2400T （最大支持768GB）  存储 硬盘描述：2T SAS 7.2K企业级（支持4块硬盘；支持热插拔）  PERC H330 集成 RAID控制器  网络控制器 Broadcom 5720 QP 1Gb 网络子卡  DVDRW  电源：2个550W电源，热插拔冗余（1+1）；导轨；三年标准服务  预装正版Windows Server 2019操作系统 | 台 | 2 |  |
| 3 | 数据交换服务器 | 数据交换服务器 | 工业 | CPU类型：Intel 至强E5-2600 v4  CPU型号：Xeon E5-2620 v4  CPU频率：2.1GHz 三级缓存：20MB QPI 8GT/s CPU核心：八核 CPU线程数：16线程  内存容量 64GB 内存描述16GB\*2 RDIMM，400MT/s，双列，x8 带宽  存储 硬盘描述：600GB\*2 10K RPM SAS 12Gbps 2.5英寸热插拔硬盘 最大支持8块2.5英寸硬盘 支持热插拔RAID模式 C3：RAID 1，适用于H330/H730/H730P(2 HDDs或SSDs)  网络控制器 Broadcom 5720 QP 1Gb 网络子卡 ；  电源：2个750W电源，1+1冗余，导轨；三年标准服务2\*GE+2\*10GE网口  预装正版Windows Server 2019操作系统 | 台 | 2 |  |
| 4 | ▲数据库应用软件 | ▲数据库应用软件 |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关系型数据库  1.支持事务的多版本读一致性与回滚段机制；  2.多个用户操作同一条记录时，读写互补影响，不能有读取其他用户未提交数据的脏读；  3.支持数据分区优化的大数据量处理功能；要求支持范围、列表、哈希、组合、引用等多种表分区方式；  4.应具有强的容错能力、错误恢复能力、错误记录及预警能力；  5.支持存储关系型数据；  6.支持存储过程、触发器；触发器支持语句执行前、执行后等方式。 | 套 | 1 |  |
| 5 | 监控设备 | 监控设备 | 工业 | （1）网络摄像头 800万红外高清 20台； （2）摄像机电源 DC12V，2A，室外防水电源 1个； （3）DVR16路网络硬盘录像机 1台； （4）交换机 16口千兆交换机； （5）网线 国标超五类双绞线； （6）电源线 1.0平方两芯阻燃护套线； （7）辅材 PVC管、线槽、软管、插板、插头、线卡、扎带、膨胀螺丝、水晶头、胶布等接线辅材；  （8）车牌采集服务集成，能够与多式联运平台无缝连接；  （9）视频监控集成，能够与物贸一体化数字化展示系统实时联动 | 套 | 1 |  |

**说明：**

1. 加注“★”号且标红条款为实质条款，负偏离视同为无效投标；“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非实质性条款（未标“★”号）的参数，单项标的（单个产品）中五条及以上参数负偏离或不满足则导致投标无效。**“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的参数需求均为实质性参数，不得负偏离，否则投标无效。**

（2）加注“▲”号的产品为核心产品，任意一种核心产品为同一品牌时，按照87号令第三十一条执行。

（3）加注“■”产品依照《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文件要求属于现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强制采购的产品，投标人只能选择符合按照《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2019年第16号）等文件要求的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进行投标，并提供相关认证证书扫描件，否则不予认定，将视同为无效投标。**本项目无强制节能采购产品。**

（4）以上所有参数仅作为性能描述，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设备技术参数不低于（相当于）该参数性能均为满足。如果以上参数表述有某个特定品牌的规格型号，投标单位可参照该项目的技术标准选择其他品牌产品替代，并做出说明，原则上不能降低投标产品性能。

（5）如果以上参数关于外观、功能或重量、尺寸（需现场定制或影响使用的情况除外）的表述为某一品牌独有的，可不作为必须满足的条件，即不得以此项内容取消投标人投标资格。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对此种情况做出说明。

（6）标书中需附所投产品的品牌、规格、参数和清晰图例。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标项号）：**

**包装内容：**

**投标人名称： （加盖签章）**

**投标人地址：**

**投标联系人：**

**联系电话/传真:**

**电子版投标文件编制顺序**

|  |  |  |  |  |
| --- | --- | --- | --- | --- |
| **名称** | | **编制内容** | **说明** | **备注** |
|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 | | 投标人于电子交易平台填写 |  | 需与报价文件中价格一致，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电子交易平台生成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
| **第二部分：**  **资格响应文件** | | 有效的营业执照 |  | 具体要求查看投标人的资格证明材料说明 |
|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或**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 **仅需提供任意一项即可。** |
| 附件3：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
| 针对本项目的其他相关资质 |  |
|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第三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 符合性审查文件 | 附件4：开标一览表 |  |  |
| 附件5：投标函 |  |  |
| 附件13：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附件15：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  |  |
|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 | 附件6：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  |
| 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
| 附件8：参数偏离表 |  |
| 附件9：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  |
| 附件10：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
| 附件11：售后服务附表 |  |
| 附件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  |  |
| 有利于评分的其他相关资料 |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具体情况提供其他有利于评审的资料 |  |
| **第四部分：**  **报价文件** | | 附件13：投标报价明细表 |  |  |
| 附件14：中小企业声明函（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证明） | 如不符合可不提供 |  |

附件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

注册号：

注册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经营范围：主营： ；兼营：

姓名： 性别： 年龄：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本人 （姓名）系（授权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的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项目名称） 标段投标文件、鉴定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代理人: 。性别: 。年龄: 。

部门: 。职务: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人像面） |

投标单位：（盖企业法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单位地址：

电话：

传真：

邮政编号：

二0 年 月 日

附件3

**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 \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 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成立不足三年的，为实际时间。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法律规定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印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本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条款投标供应商可自行选择是否提供本承诺函，若不提供本承诺函，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采购文件资格要求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①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书、②2022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近六个月内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③税务部门出具的2023年任一个月完税证明、④社保机构出具的投标单位给员工近三个月社保缴纳证明、⑤附件7：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2.提供本承诺函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按照此模版承诺内容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3.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字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附件4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内容** | | **备注** |
| 1 | 投标人名称 |  |  |
| 2 | 投标报价（元） |  |  |
| 3 | 完工期限 | 签订合同后 天内 |  |
| 4 | 质保期限 |  |  |
| 5 | 核心产品品牌 |  |  |

注: 1、报价一经涂改，应在涂改处加盖单位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盖章，否则其投标作无效标处理。

2、报价包括完成本项目招标范围内所有其他平台数据对接费用、运输费、人工费、保险费、增值税、仓储费，操作方面的培训费、调试费、保修期内的维修所需的备件费以及上门服务等所有相关费用。

3、项目须附详细的投标报价明细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金额和开标一览表金额一致。

4、核心产品品牌具有唯一性，且与报价明细表一致。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5

**投标函**

致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己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项目编号： ）的全部内容，知悉参加投标的风险，我方承诺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款且无任何异议。

一、我方同意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 日内(投标文件有效期)遵守本投标文件中的承诺且在此期限期满之前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二、我方提交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 壹 份，并保证投标文件提供的数据和材料是真实、准确的。否则，愿承担《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法律责任。

三、我方愿意向贵方提供任何与本项采购有关的数据、情况和技术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四、我方承诺遵守《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保证在获得中标资格后，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履行双方所签订的合同，并承担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

附件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参加招标)

附件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委托代理人参加招标)

投标人名称(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6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盖投标人单位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组织机构代码 | | |  | | | | | 邮政编码 |  |
| 委托代理人 | | |  | | | | | 电子邮箱 |  |
| 上年营业收入 | | |  | | | | | 员工总人数 |  |
| 固定电话 | | |  | | | | | 主管部门 |  |
| 营业执照 | 注册号码 | | |  | | 注册地址 | |  | |
| 发证机关 | | |  | | 发证日期 | |  | |
| 营业范围 | | |  | | | | | |
| 基本账户开户行及帐号 | | | |  | | | | | |
| 税务登记机关 | | | |  | | | | | |
| 资质名称 | | | | | 等级 | | 发证机关 | 有效期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 |

附件7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本投标单位郑重声明：

本公司（或单位）具备本项目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特此承诺。

投标单位（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8

**参数偏离表（商务、技术）**

（此页需关联至评分项“产品配置、技术参数”中）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采购文件品目名称 | 采购文件要求参数 | 投标文件响应参数（投标文件技术参数） | 相关证明文件中的描述在投标文件中的具体页码 | 偏离说明（无偏离，正/负偏离及偏离情况） |
| 1 | 第二章第1.5款：完工期限 |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  |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2 | 第二章第10.1款：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对软件、硬件故障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升级、培训。 |  | 开标一览表（符合性审查文件） |  |
| 3 | 第五章第1款： |  |  | 投标明细表  （页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

1. 投标单位应在响应技术文件中对本技术规格书逐条按顺序响应，做出必要的解释并列出技术偏差表。而不应完全复制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要求，统一回答“响应”“无偏离”“正偏离”等。
2. 此表1-2项均为实质性要求，不得存在负偏离，否则视同为无效投标。
3. 请依照实际投标参数填写，验收时如发现为谋取中标而填写虚假参数信息，将上报失信名单并追究相关责任。

附件9

近三年同类项目业绩表

近三年(2020年1月1日至今）**同类项目**业绩统计：

|  |  |  |  |  |
| --- | --- | --- | --- | --- |
| 地　　区 | 项目名称 | 中标日期或  合同签订日期 | 中标金额 | 验收结果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1、此表可向下延伸，**后附中标通知书或合同扫描件作为业绩评审资料，提供资料中须包含中标金额及日期。**

2、表格内需提供同类项目业绩，请勿提供其他无关项目业绩影响评分，

兹证明上述声明是真实、正确的，我们同意遵照贵方要求出示有关证明文件。

日期：\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签字)：\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投标单位授权代表的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电话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传真号：\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签章：\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附件10

拟投入本项目的服务人员及设备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人员 | | | | | | |
| 职责分工 | 姓名 | 年龄 | 专业 | 在本项目中担任的岗位 | 从事类似工作年限 | 备注（类似业绩） |
| 项目负责人 |  |  |  |  |  |  |
| 其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清单 | | | | | |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1 |  | |  |  |  |  |
| 2 |  | |  |  |  |  |
| 3 |  | |  |  |  |  |
| 4 |  | |  |  |  |  |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1

售后服务附表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服务网点名称 |  | | | | | 备注 |
| 地址 |  | | | | |
| 注册资本金 |  | 其中：投标人出资比例 | | |  | 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如：营业执照或租房合同等） |
| 员工总人数 |  | 其中：技术人员数 | | |  |
| 经营期限 |  | | | | |
| 本地化（伊犁州、霍尔果斯）售后服务协议 |  | | | | | 注:如外地企业在伊犁州或霍尔果斯有本地售后服务机构可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本地企业可不填写。 |
| 售后服务内容 |  | | | | | 此部分内容做附件进行详细说明 |
| 服务承诺 |  | | | | |
| 业务咨询电话 |  | | 传 真 |  | | 附人员身份证等相关证件 |
| 负责人 |  | | 联系电话 |  | |

备注：售后服务、售后计划等方案可另起页说明。

投标人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 期： 年 月 日

附件12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说明**

**商务技术响应文件依照评分因素自拟**

附件13

**投标报价明细表**

（此表将公示于中标结果公告中）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金额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物名称 | 制造商、原产地 | 品牌型号 | 投标参数 | 单位及数量 | 单价 | 合计 | 备注 |
| 1 |  |  |  |  |  |  |  |  |
| 2 |  |  |  |  |  |  |  |  |
| 3 |  |  |  |  |  |  |  |  |
| 4 |  |  |  |  |  |  |  |  |
| 5 |  |  |  |  |  |  |  |  |
| 6 |  |  |  |  |  |  |  |  |
| 7 |  |  |  |  |  |  |  |  |
| 8 |  |  |  |  |  |  |  |  |
| 9 |  |  |  |  |  |  |  |  |
| 10 |  |  |  |  |  |  |  |  |
| 11 |  |  |  |  |  |  |  |  |
| 12 |  |  |  |  |  |  |  |  |
| 13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总报价 | | 大写：  小写： | | | | | | |

注：1、投标人可在此表后附其报价详细说明。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14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采购单位名称） 的 （项目名称及编号）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投标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2. （标的名称） ，属于 （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 ；承建（承接）企业为 （投标企业名称） ，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除新成立企业外，上表填写不全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请查看《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后填报“行业”类型。行业应划分为：农、林、牧、渔业、工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他未列明行业等。

3、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将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附件14-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_\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单位章）：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1、**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监狱企业视同为小微企业。**如属于监狱企业，需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附件15

**实质性条款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  |  |  |
| --- | --- | --- |
| 采购需求 | | |
| 产品名称 | 实质性需求条款 | 是否满足（是/否） |
| 完工期限 | ★签订合同后90天内 |  |
| 质保期 | ★质保期一年。质保期内对软件、硬件故障提供免费维修、维护、更换、升级、培训。 |  |
| “一张网”软件开发服务 | 详见“第五章 采购需求”（注：此处可承诺完全满足“第五章 采购需求”中所有条款要求，无需逐一列明采购需求中具体内容。）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附件16

**政府采购政策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填报要求：

1.本表的产品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一致。

2.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布现行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现行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提供相关产品认证证书。

3.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及符合性审查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资料相符，如果填写不完整或填写有误，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不利后果。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第一部分：环境标志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环境标志产品金额/所投包投标总价）\*100% | | | | % |
| 环境标志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 第二部分：节能产品（非强制节能产品） | 产品名称 | 品牌型号 | 制造商 | 节能认证证书编号 | 金额 |
|  |  |  |  |  |
|  |  |  |  |  |
| 节能产品（不包括强制节能产品）金额合计 | | | | 元 |
| 比重（节能产品金额/投标所投包总价）\*100% | | | | % |
| 节能产品证明材料见投标文件第至页。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